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公 佈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之H股股價及交投量今天出現波動，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出現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概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施加一般責任須予披露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上海，2006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社及葉明珠。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